

中国人民银行清水河县支行

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的正确领导下，清水河县支行紧扣履职要求，围绕人民群众关切问题，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积极探索信息公开新渠道，及时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管理，不断推动支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实效。全年共发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1个，从事政务公开工作3人，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要求。

为全面有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年初，支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围绕全行工作安排，及时召开了会议，落实了由行长亲自抓、分管行长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了全年政务公开主要内容、公开方式和公开程序，优化了政务服务流程，提高了为民服务办事效率。

（二）加强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支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主动、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法定公开内容，按要求及时公开相关政策、通知等内容，2021年7月，根据人员变动，及时在支行1楼政务公开处更新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条，内容主要

为转发上级行相关文件精神等。

（三）积极探索，丰富政务公开形式。

一是在业务办理大厅公开相关信息；二是在支行办公楼宣传栏公开相关信息；三是通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搭建企业和金融机构信息交流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四）强化服务手段，提升服务质量。

2021年，支行通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建立健全业务制度和规程，规范业务管理、岗位职责、操作流程等，进一步提高了窗口服务质量，及时回应了社会公众关切，努力做到了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支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都是兼职人员，工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今后，支行将继续组织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上级行相关文件精神的学习，对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请示沟通，同时学习借鉴兄弟行好的做法，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的知识水平，提高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支行无其他要报告的事项。